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规定，特制定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吴忠·红寺堡区——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红寺堡区金水街 008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330；传真：0953—5098123；电子邮箱：hspzhfb123@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吴忠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督导辖区各部门、各分局、各乡镇推进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常规工作做深、重点工作做实、亮点工作做精，有效提升了政府工作透明度和依法行政水平。

（一）扩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常量”。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25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3566 条、规范性文件信息 5 条；《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公报》发布政府信息 45 条、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政府信息 248 条、政务微博发布政府信息 251 条；政务公开栏、电子屏等发布政府信息 510 条；政府信息查阅点公开 600 余条。全年收到留言办理 133 条，办结率 100%，平均办理时限 5 天，公开答复 23 条，其他均当面或书面答复。督促相关部门按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 71 件，办理汇总情况报告均在红寺堡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增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质量”。2019 年，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3 件，已办结 10 件，正在办理 3 件，办结率 76.9%，满意率 100%，申请人均为个人，申请形式主要为当面申请和网络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收到投诉举报情况。因其中 3 项申请人申请时限为 2019 年 12 月下旬，故结转至 2020 年度继续办理，截止 2020 年 1 月 17 日，已全部办结并向申请人公开。

（三）细化政府信息管理“分量”。建立各单位发文员和政府办公室收文员双重审查机制，要求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办公平台”和纸质版文件中均标识公文公开属性，实现了公文公开

属性标识全覆盖。联合红寺堡区委网信办、宣传部对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定期开展网上巡查，全年累计整改含有涉敏、错别字样等信息 67 篇。全年发布政策解读数量 65 条，其中转发上级部门政策解读数量 55 条；红寺堡区制定政策文件 10 个，其中政策文字材料解读 10 个、图解 8 个、视频解读 1 个，政策图解率为 90%。

（四）提升公开平台建设“容量”。红寺堡区政府办公室全年收到留言办理 133 条，办结率 100%；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共受理各类热线 1882 件；刊发政府公报 4 期，免费赠阅 500 余本，比上年度增加 50%；在辖区档案馆、图书馆和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累计提供查阅服务 200 余人次；持续加强网站日常的管理和维护，新闻类信版块及时更新发布动态信息，不定期对网站各项功能进行检测和维护，全年未发生重大网络舆情、安全泄密、功能停运等严重网站安全事故。

（五）加大工作监督保障“剂量”。政府办公室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经费预算 25 万元，有效提升了“人财物”保障力度；发放新修订政府信息条例宣传单 3500 余份、红寺堡区政务公开工作民意调查问卷 10000 份，在城区主要路段两侧制作灯箱广告牌 34 个。政府办公室牵头开展 6 次督查，督查情况在红寺堡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考核权重占到 4%，结合辖区乡镇、部门日常工作和督查情况，现已完成年终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2019 年，共发布《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红政办规发〔2019〕1 号）、《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执法局与行政执法权力移交部门衔接配合协作工作机制》

（红政办规发〔2019〕2号）、《关于做好军烈属、退伍老兵和现役军人军属优抚解困工作的实施意见》（红政办规发〔2019〕3号）、《红寺堡区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红政办规发〔2019〕4号）、《红寺堡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红政办规发〔2019〕5号）5个规范性文件。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领域，信息公开存在“表面化”现象，公开的深度、广度、透明度不够高。**二是工作落实力度不强**。特别是政策解读工作贯彻执行不到位，有些政策

文件解读材料内容过于简单化，解读要素不全。**三是业务培训有待加强。**组织对辖区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次数少，工作队伍认识不够高、能力参差不齐。下一步，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自治区、吴忠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思路、提升工作质量，着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围绕统筹协调当好“协调员”。充分发挥政府办的协调督导职能，主动承担责任，查找工作漏洞，补齐工作短板，千方百计解决工作实际困难，抓实抓细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为辖区其它单位发挥模范表率作用。

（二）围绕政务宣传当好“宣传员”。持续扩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宣传力度，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等 8 项重要任务，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围绕信息公开当好“服务员”。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认真组织学习自治区、吴忠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熟悉应主动公开信息的界定、依申请公开的处理、信息发布操作等业务技能，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携手网信办加大政务新媒体

管理力度，畅通政务新媒体沟通渠道，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合力。

（四）围绕检查督办当好“督查员”。切实发挥义务监督员作用，定期、不定期督导辖区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做好信息公开常规工作、政策宣传解读、公文属性标识、社会关切回应。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执行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问责，情节严重的，追究个人相关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